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經特推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通過設置要點並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或職員代表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相關事務討論及決策機會。 2. 111 年分別於 4 月 14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8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資源教室 8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42 小時、B：54 小時、C：102 小時、D：87 小時、E：67.5 小時、F：87 小時、G：66 小時及 H：102.5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學雜費減免資料及各系教師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辦法明定遇特教生申訴案件時，「應另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專業人員或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 258 人，完成個別化支持計畫學生數為 252 人，完成率為 97.7 %，缺少之 4 人為休退學學生、2 人為放棄特教身分學生。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雖包含法定之三大項目，惟各項目僅選擇性填寫且內容過於簡略，建議各項目應有完整的內容敘述。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時程及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有個別學生每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具體檢討報告。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紀錄內容及語句宜考量學生感受採正向語句敘寫，內容並可包含學生優勢能力或表現。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訂有「資源教室學生課業輔導鐘點費申請作業規定」，惟就所提供申請表案例顯示係以資源教室輔導員評估意見為主，缺少授課教師／專家學者意見，建議納入。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依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提供不同的課業輔導時數及方式，並有評估紀錄。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輔導個案備有諮商輔導轉介表、輔導紀錄及轉介回覆表，內容具體完整。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學校雖有規劃辦理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活動，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偏重公職報考主題講座，且學生參與人數偏低，建議規劃多元化的主題與活動型態，並全面瞭解學生需求及參與度低之原因。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對於所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會分別進行滿意度調查與統計，建議就調查結果進一步檢討，以作為後續規劃辦理之參考。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提醒身心障礙學生依期程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針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之學生，進行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等進行統計及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協助有需求的學生申請調頻輔具、擴視機與筆電等教育輔具。 2. 學校訂有「學伴設置既實施辦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活、課業及其他方面需要協助之人力與服務。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學校有 200 多名身心障礙學生，僅提出 10 名學生的服務滿意度調查，看不出整體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 2. 辦理課輔期末檢討座談會，但未有紀錄。建議召開座談會宜有紀錄，以利檢討實施成效。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審查表中說明召開 4 場轉銜會議，惟佐證資料僅有 2 場就業轉銜會議紀錄且僅半數學生出席。 2. 個別學生生涯轉銜計畫為空白，經抽閱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中亦未有 ITP。 3. 建議鼓勵應屆畢業學生參加與自己相關之轉銜會議。 4. 個別學生生涯轉銜計畫中，宜敘明因應個別學生未來計畫所需的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3-3-2 佐證資料顯示 110 學年度轉銜追蹤 47 名學生，但轉銜總表僅 27 名學生。建議提供所有學生之資料。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 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1.85%。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學校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並訂有薪資調整機制。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為 92.94%，並分析經費使用成效。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學校 5 個校區之資源教室皆有專屬空間，內有相關配置。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1. 訂有資源教室使用規則與資源教室設備器材借用辦法，惟未註明資源教室設備器材借用辦法通過時間。 2. 佐證資料 4-2-2 為資源教室器材借用單，非滿意度調查與分析資料。建議調查所有接受服務學生的滿意度，並根據滿意度分析進行改進。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首頁設有無障礙專區，建議可再搭配實地拍攝之照片，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置。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資料，並於平臺登錄長期改善計畫。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未檢附委員相關專業背景。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已提供當年度及次年度工作計畫。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已提供 111 年及 112 年預算總額，但無前一年度之決算總額及執行率之相關資料。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獎勵辦法，並有性別平等承辦人員受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晉用與升遷法規無性別歧視字詞。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係男性為主之校園，無論學生、教師或主管皆以男性為多。惟住宿學生比例，男性女性約略相等。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均占三分之一以上，符合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並能考慮到宗教因素之需求。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學校未來可再強化產後復學學生的支持性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課程開設豐富。惟建議未來呈現佐證資料時區隔通識課程(博雅課程)或一般系所的選修課程,目前提供的2個課程教學大綱都屬於師培中心的課程。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新進人員的性別平等課程除目前提供相關性騷等防治與通報內容外,建議考量讓教師在教學中融入性別平等,學校目前的作法是放在教師社群,惟現實中不見得新進教師會參與教師社群。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目前僅提供辦法,建議說明這5年的獎助情形,以及與研發性別相關課程的情形。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有2位教師授課,但未見相關佐證資料。目前提供的資料僅是相關辦法。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有訂定相關辦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訂定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亦針對各種身分別，明訂相關處理流程。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僅 8 位同仁參與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學校男性教職員工多，未有男性或教師參與培訓，學校宜多鼓勵參與。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表單詳列通報序號、事件類別、當事人關係、是否調查，調查結果、及處置方式。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分)	學校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相關辦法，並有相關處理流程。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檢附案件之處理流程、校安通報、危機處理與申訴人立即調整職務之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審查表之自我檢核說明及佐證資料不一致，資料整備作業宜加強。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所提資料為個人，而非以學校間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印製並發行情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